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聲字第1259號
112年度台聲字第1260號
112年度台聲字第1261號
112年度台聲字第1262號

聲　請　人　姜榮昇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皇家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對於本院如附表所示之裁定，聲請再審，併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0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該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查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如附表所示之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均應予駁回，其聲請訴訟救助，即無實益，亦均不應准許。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再審均為不合法，聲請訴訟救助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蔡　孟　珊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